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 2 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3,031,700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83,031,7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66,063,4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份于2016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01*****559	何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3日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3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66,063,4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249,332	38.98%	227,249,332	454,498,664	38.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95,100	1.47%	8,595,100	17,190,200	1.47%
高管锁定股	218,654,232	37.50%	218,654,232	437,308,464	3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782,368	61.02%	355,782,368	711,564,736	61.02%
三、股份总数	583,031,700	100.00%	583,031,700	1,166,063,4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166,063,4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4 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回购价格。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6300 元/股调整为 6.5650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之后授予，故回购价格为 12.1000 元/股不变。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5650 元/股调整为 3.1825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1000 元/股调整为 5.9500 元/股。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城常林东大街东首

咨询联系人：胡照顺 陈钊

咨询电话：0539-6263620

传真电话：0539-6263620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